

立法會十三題：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

以下為今日（十二月十日）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：

問題：

由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起，當局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各區議會合共撥款 3 億元，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（一）就每個區議會而言，本年一月至今通過了多少項有關的工程計劃、獲授權當局分別批准、仍在審批及拒絕了當中多少項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、每項工程計劃的內容及預算開支款額，以及部份工程計劃仍未獲批准或遭拒絕的原因；及

（二）鑑於最近有報道指該筆撥款至今仍未被動用，有關的原因為何，以及當局會否檢討撥款機制，以確保撥款申請得以盡快審批，使社區盡早受惠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（一）二〇〇八至〇九財政年度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為 3 億元，已在本年四月分配予十八個區議會。這整體撥款是專款專項撥款，讓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，從而改善地區設施、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。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主要由區議員提議，也有部分為政府部門向區議會建議的項目。經區議會決定落實進行的項目，只要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所涵蓋範圍，政府便會批撥所需費用。

截至本年十一月底，各區區議會已決定落實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 626 項，而政府亦已適時批出撥款推行這些項目。此外，有約 250 個建議項目已獲區議會原則上同意作進一步研究，包括界定工程內容、擬備開支預算、進行可行性研究和有關諮詢等。這些前期籌劃工作完成後，如果區議會決定落實進行有關項目，政府便會安排批撥所需費用。除上述項目外，各區區議會現正聯同有關政府部門，積極物色其他新的項目。因此，我們預期工程項目的數目會陸續增加。

已獲批撥款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，主要包括提供或改善公園／休憩處／避雨亭／涼亭等休憩設施（約佔 23%）、體育場所／地區圖書館／游泳池等康文場地的改善工程（約佔 17%）以及各類型的美化和綠化工程（約佔 15%）等，當中大部分為工程費用不超過 300 萬元的較小型項目。這些項目的預計總工程費用約為 3 億 7,300 萬元。各區的项目撥款情況載列於附件。

（二）自計劃推出以來，各區議會均十分踴躍地籌劃工程，多個項目亦相繼進入施工階段。我們預期，隨着施工進展，工程開支將集中在本財政年度較後的時間。

民政事務總署會聯同各區區議會和相關部門，不時檢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，以便改進。為加快推展工程，我們已建議區議會就每個擬議項目委派一位區議員或一個專責小組，在民政事務處協助下，跟進規劃和設計工作（例如實地視察和協商），加強溝通，盡可能在常規會議外即時解決問題。我們也建議區議會考慮以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建議項目，無需等待一般兩個月召開一次的相關區議會委員會會議。此外，就需要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項目，各有關部門會加快就項目提供意見；如有複雜情況，會交由高層同事安排協調。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更積極跟進工程項目的進度。

完

200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三）